

#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 檢討補償退休計劃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政府決定取消發放補償退休計劃下退休補償方案的特惠金。

### 背景

2. 政府在 1999 年初次建議推行補償退休計劃，有關計劃屬公務員體制改革的一部分。經諮詢部門管理層和職方後，正式在 2000 年 9 月推出計劃。推行補償退休計劃的目的是提供一項管理工具，讓管理層可要求按常額及可享退休金條款聘用的首長級人員退休，以助改善政府的組織。引用這項計劃的兩個主要準則是：(a)有關人員退休是符合改善部門或職系組織的利益；以及(b)管理層很難在政府內另覓其他工作崗位安置有關人員。是否引用補償退休計劃要求有關人員退休，純屬管理層的決定。不過，有關人員可在政府處理其個案時表明是否接納提早退休的建議。此外，如有關人員不接納管理層引用計劃要求其退休的最終決定，可向行政長官提出上訴。

3. 根據補償退休計劃退休的公務員，可獲發放加額退休金。金額按退休金法例所指定適用於因改善組織而迫令員工退休這種情況的程式<sup>註</sup>計算得出。簡單來說，有關人員每完成三整年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期，用以計算其退休金的服務期便增加 10 個月，以 100 個月為上限。每年退休金總額不得超過最高可供計算退休金年薪的三分之二，或有關人員若繼續工作至正常退休年齡時可享有的退休金，兩者以金額較少者為準。

---

<sup>註</sup> 計算程式載於《退休金規例》(第 89 章)第 22 條和《退休金利益規例》(第 99 章)第 22 條。

4. 此外，委員在 2000 年 6 月 16 日經審議文件 FCR(2000-01)33 後，批准發放特惠金予根據補償退休計劃退休的人員，金額相當於按該名人員離職前實職薪金計共六個月的薪金。

### 就這項計劃進行的檢討

5. 由於補償退休計劃推行至今已有一年，我們最近就這項計劃進行了檢討。我們認為這項計劃是有效的管理工具，有助部門改善組織，因此值得繼續推行。不過，鑑於政府財政出現赤字，我們認為從公共理財的角度而言，實有必要檢討計劃下的退休補償方案，並調低補償額，一如我們就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等其他退休計劃所採取的做法一樣。

### 退休補償方案

6. 退休金法例規定，任何人員因政府改善部門組織而遭迫令退休，均應獲發加額退休金。由於有關人員在政府的仕途被單方面中斷，我們認為，向有關人員即時發放加額退休金，以補償該員不能繼續賺取薪金和退休金至正常退休年齡，是合理的做法。因此，我們會維持現有安排，繼續根據退休金法例發放加額退休金。

7. 至於特惠金方面，顧名思義，特惠金不是非發放不可的，亦非退休金法例就這種退休情況所規定的補償。我們在制定這項計劃的退休補償方案時，認為應向受影響的人員發放相等於六個月薪金的特惠金，以補償該員所失去的附帶福利。但經考慮過去三年實施這項計劃的經驗，以及政府當前嚴峻的財赤問題，我們認為有必要檢討發放特惠金的做法。首先，根據這項計劃退休的人員已獲發加額退休金作為補償，金額較該員以當時年齡計算的原有退休金為多。其次，有關人員退休時會即時得到一筆過的退休酬金，而且可按月獲發退休金。因此，我們認為，保留發放加額退休金的安排而取消發放特惠金，並非不合理的做法。

8. 我們已就取消發放特惠金的建議諮詢職方和部門管理層。他們大多表示支持或不表反對。此外，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已在 2004 年 1 月 16 日的會議上知悉政府的決定，對有關決定並無異議。

-----

公務員事務局  
2004 年 1 月